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4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国家工商总局公启:

您好!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9000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1956年, 现有会员约1100名(其中个人会员约900名, 集体会员约200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中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在AIPPI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此致

敬礼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4年3月11日

《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

一、关于第八条

第八条中，“有权依法处分与商标评审有关权利的权利”，我们理解其中包括撤回申请“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的权利。假如不包括这些权利的话，那么，“有权依法处分与商标评审有关权利的权利”的范围不明确，因此，要求明确其范围。

二、关于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中，对于查阅的申请，这里没有规定限制查阅这一要件。第十二条整个条款只规定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我们理解这个规定的意思是并不允许随便查阅，由于证据材料往往含有商业机密，因此，要求在本条中追加一句条文，即同样“可以申请禁止查阅本案有关材料”。

三、关于第二十三条

依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于“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的申请，申请后补充证据材料的期限缩短为30日。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以及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九条，由于需要办理公证认证手续，因此，对于境外企业而言，补充证据实际上难以完成。因此，要求修改申请后补充证据材料的期限，或者把公证认证作为适用除外。

四、此外，还有一条意见，不仅要对照本规则，还要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在对不服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进行的复审中，申请注册的商标对于与他人在先的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的情况，目前的实务操作是通过申请人提交的该他人的同意书，则允许注册其商标。这种实务操作非常好，因此，要求包括本规则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此做出明文规定。

以上是对《商标评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回复意见，请参考。